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展覽審議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正展字第 1010405 號函訂定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正展字第 1013002118 號函修正第 2 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正展字第 1023002894 號函修正第 3、4、6 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正展字第 1053001072 號函修正第 2、3、4、5、6 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正展字第 1073001201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9 點；並自即日生效（原名稱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展覽審議會要點）

一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推動展覽企劃業務，提升國民文化藝術素養，審議本處展覽有關事項，特設展覽審議會（以下簡稱審議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審議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展之審議。

（二）其他本處規定應經審議會審查或評議之相關事項。

前項第一款申請展，指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展場申請及使用注意事項所稱申請展。

三、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本處就相關領域之學者、專家聘兼之；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審議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，確保審議之中立客觀及尊重文化藝術專業。

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展覽企劃組組長兼任，綜理本會事務。

五、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，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六、審議會開會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決議。

審議會召開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七、審議會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。有無利害關係之認定或有爭議者，由審議會討論決議之。

八、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；出席會議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。

九、出席會議之委員及本處列席人員，對會議內容應予保密。